## 入出境日程同意書

**附件2**

○○○○ 學校王○明、陳○豐、梁○、余○良、劉○等5人申請至銘傳大學交流，擬於2017年 2 月 14日當天入境及於2017年 6 月 25 日當天出境。若因故無法依規定日程入出境時，應由學校另行通知本校，再以專案向移民署申辦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銘傳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年 月 日

（每位同學請簽名並蓋學校港澳台辦公室章）